常州市金坛区0-17岁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D2025-0017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0-17岁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小天使康复培训中心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常州市金坛区小天使康复培训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市金坛区小天使康复培训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0-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

二、中标总金额：项目报价总价：（小写）176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按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本合同期限：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五、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六、付款方式及说明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开展情况于下一季度按实结算本季度发生的康复经费，12 月份经费于次年上半年在甲方对乙方上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

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2）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常残[2024]20号）和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相关文件执行。

（3）若财政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相关文件和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履行投标书中承诺的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提供与补贴标准相对应的康复训练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方对服务机构监督考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终止该机构承接服务资格。

4、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不得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结算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和康复服务明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违反残

疾儿童、少年康复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规定，被康复对象及相关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未能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相关文件送达地址确认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或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虹桥路 8 号邮编：213200 联系人：汪镭

联系电话：18661159291。

乙方（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779561918@qq.com。

4、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的，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残联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修订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制度文件等情形，在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订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